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玲圭

電話：04-37061520

電子信箱：e-p0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5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6003558A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6003558A_senddoc3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4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
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
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機械科、電子
科、數學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
焙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
聘使用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周
知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
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於申請表及證
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
證者職名章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前以掛號



寄達本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本署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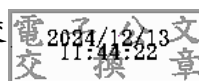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

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